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 2025-01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81,782.76	
销售费用	-81,782.76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